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機關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
聯絡方式：郭先生 02-23961266#1455

受理號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保職醫字第11260304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請協助適時宣導健檢相關事宜，以維護勞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賡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業務，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害作業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每年得由投保單位以網路申辦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被保險人得自行提出申請。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曾經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害作業之勞工，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每年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以郵

寄方式提出申請。

(三)未經本局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者，本局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二、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檢查項目、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查詢。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組室(16)、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電話客服中心)(以上均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

局長 白麗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

勞 保 局	受理 日期	
	受理 編號	

投保單位名稱：_____ 保險證號：_____ 號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一、本單位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為最近連續加保滿1年，且實際從事工作之內容及性質符合申請「檢查類別」之被保險人共_____人(如附件☐申請名冊☐光碟片)，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二、本次申請檢查類別之作業環境監測情形勾填如下：

☐已依規定於本年度或前一年度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上傳至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平台。

☐申請之檢查類別屬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無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

三、本申請案日後如經查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之規定，同意返還該筆健康檢查費用。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投保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 保 局 審 核 欄	複 核	申請受檢被保險人數：_____人 符合受檢資格被保險人數：_____人 不符合受檢資格被保險人數：_____人
	審 核	

※未經勞保局核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而事先實施檢查者，該筆檢查費用不予給付；業務查詢請洽02-23961266 轉分機 2876 或上網 www.bli.gov.tw 查閱。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方式如下：

(一) 網路申辦：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登錄申辦，網址：<https://edesk.bli.gov.tw/aa/>。

(二) 紙本申請方式：

1、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

2、申請人數在 50 人以上時，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檢附存有被保險人相關資料之光碟片（欄位格式網址：www.bli.gov.tw，請勿存成 Word 格式）。

(三) 被保險人自行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

※依法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將作業環境監測結果上傳至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平台（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作業環境監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依法無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或詳述勞工作業內容、場所、時間等資料。如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請加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切結書」。

二、本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由投保單位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規定之檢查類別，且最近連續加保滿 1 年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

三、本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全年均可申請辦理，投保單位可視情況分批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每人每年度申請檢查 1 次。

四、勞保局受理申請書件經審查核定後，檢附符合受檢規定之被保險人每人 1 張「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通知投保單位依照核准之檢查類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一般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記錄格式），一併轉知被保險人於翌年 3 月底有效期間內前往認可醫療機構受檢。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

※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查詢。

五、檢查結果由認可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勞保局。

六、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

(一) 請詳細填明投保單位名稱、勞工保險保險證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並統計申請受檢被保險人總人數填入申請書內。

(二) 請確實勾填危害作業及作業環境監測情形，並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三) 勞保局審核欄投保單位請勿填寫。

七、填寫申請名冊及光碟片資料處理注意事項：（各欄位資料不得空白）

(一) 申請受檢之被保險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填報時請確實查核：

1、實際從事工作之內容及性質符合申請名冊（光碟片）所填申請「檢查類別」。

2、從事同一特別作業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 1 年以上者。其年資之計算，至勞保局受理申請日為止。

(二) 「職安署事業單位編號」欄，請填入職業安全衛生署「事業單位單一帳號管理平臺」（網址：<https://one4all.osha.gov.tw>）之事業單位編號，未有事業單位單一帳號者，請至上開網址提出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署協助處理。每張申請名冊僅能填寫 1 個事業單位編號，如本次申請含有多個事業單位編號，請依不同編號分別填寫申請名冊。無需申請事業單位編號者請填「999」。

(三) 「工作場所」欄，請依作業環境監測報告之監測處所填寫，無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者請填寫被保險人實際接觸危害作業之場所。

(四) 「實際擔任工作內容」欄，請填寫被保險人於提出申請之投保單位中，實際從事工作之內容與性質。例如：「預拌混凝土」、「機械零件製造」、「鍋爐操作」、「成衣洗染加工」等，非填寫職稱。

(五) 「申請檢查類別代號」欄，請依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性質，參照申請名冊背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選填。同 1 位被保險人，如有接觸 1 種以上之危害作業環境，請填寫於同一「申請檢查類別代號」欄，勿分開填報。

(六) 「每日暴露時數」欄，請填寫被保險人每日平均暴露於危害作業環境之小時數。

八、備妥申請書及申請名冊或光碟片，並已確實上傳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後，請一併裝訂（申請書置於首頁，申請名冊置於尾頁並按頁次依序排列），以掛號郵寄「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收。

九、相關證明書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者，勞保局應追繳已核發之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勞工保險 保險證號	
職安署事業 單位編號 (必填)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

勞 保 局	受理 日期	
	受理 編號	

※如有多個事業單位編號，請依不同編號，分別填寫申請名冊。

序 號	姓 名	身分證號(外籍人士 請填寫目前加保之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工 作 場 所 (註)	實 際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申請檢查類別代 號(請參閱背面檢 查類別代號表)	每日暴 露時數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請依作業環境監測報告之監測處所填寫，無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者請填寫被保險人實際接觸危害作業之場所。

注意事項：1. 本表填寫完整後，請連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一併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被保險人之「工作場所及實際擔任工作內容」請覈實填寫，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3. 檢附光碟者，格式請上網查詢（網址：www.bli.gov.tw，請勿存成 Word 格式）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

代號	作 業 種 類	說 明
01	高溫作業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02	噪音超過 85 分貝作業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03	游離輻射作業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04	異常氣壓作業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05	鉛作業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lead)作業。
06	四烷基鉛作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
07	1, 1, 2, 2-四氯乙烷作業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 1, 1, 2, 2-四氯乙烷(1, 1, 2, 2-tetrachloroethane)作業。
08	四氯化碳作業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作業。
09	二硫化碳作業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作業。
10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作業。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formamide)作業。
12	正己烷作業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正己烷(n-hexane)作業。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 β -萘胺、二氯聯苯胺、 α -萘胺等及其鹽類作業	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 β -萘胺及其鹽類(β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α -萘胺及其鹽類(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4	鈹及其化合物作業	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5	氯乙烯作業	氯乙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6	苯作業	苯(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7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2, 4-二異氰酸甲苯(2, 4-toluene diisocyanate;TDI)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2, 6-toluene diisocyanate;TDI)、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 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IPDI)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8	石棉作業	石棉(asbestos)之處置或使用作業。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1	黃磷作業	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之製造作業。
23	粉塵作業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如採掘礦物等場所之作業。
24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7	乙基汞化合物作業	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8	溴丙烷作業	溴丙烷(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9	1, 3-丁二烯作業	1, 3-丁二烯(1, 3-butadi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0	甲醛作業	甲醛(Formaldehy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1	銻及其化合物作業	銻及其化合物(Ind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2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勞 保 局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上列各項均屬真實無訛，日後如經查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之規定，同意返還該筆健康檢查費用。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被保險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勞 保 局 審 核 欄	複 核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審 核	

※填表前請先閱背面檢查類別代號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

代 號	作 業 種 類	說 明
01	高溫作業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之勞工，係指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達連續作業規定值以上之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之作業等。
02	噪音超過 85 分貝作業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作業之勞工。
03	游離輻射作業	從事「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游離輻射作業之勞工。
04	異常氣壓作業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如高壓室內作業、潛水作業。
05	鉛作業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之勞工，如鉛之冶鍊、精鍊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之作業等。
06	四烷基鉛作業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如從事將四烷基鉛混入汽油或導入儲槽之作業等。
07	1, 1, 2, 2-四氯乙烷作業	從事 1, 1, 2, 2-四氯乙烷(1, 1, 2, 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08	四氯化碳作業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09	二硫化碳作業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0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從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formam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2	正己烷作業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β-萘胺、二氯聯苯胺、α-萘胺等及其鹽類作業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萘胺及其鹽類(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4	鈹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5	氯乙烯作業	從事氯乙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6	苯作業	從事苯(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7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從事 2, 4-二異氰酸甲苯(2, 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2, 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 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8	石棉作業	從事石棉(asbestos)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1	黃磷作業	從事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之製造作業之勞工。
23	粉塵作業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之勞工，如採掘礦物等場所之作業。
24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7	乙基汞化合物作業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8	溴丙烷作業	從事溴丙烷(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9	1, 3-丁二烯作業	從事 1, 3-丁二烯(1, 3-butadi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0	甲醛作業	從事甲醛(Formaldehy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1	銻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銻及其化合物(Ind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2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從事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
(曾經從事指定有害作業而目前非從事者適用)

勞 保 局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受檢人基本資料欄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居留證或 護照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宅： 公：									
(目前投保單位資料欄 目前無加保者免填)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 證號										
	投保單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有害作業經歷說明欄 (請依時序填列)	服務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申請檢查 類別代號 (請參閱背面檢 查類別代號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工作年月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上列各項均屬真實無訛，日後如經查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之規定，同意返還該筆檢查費用，並負法律責任。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受檢人：_____ (簽章)

投保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受檢人目前非於曾從事有害作業之單位加保或已離職退保者，得免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經勞保局核發「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紀錄表」，而事先實施檢查者，該筆檢查費用不予給付；業務查詢請洽 02-23961266 轉 2876 或上網 www.bli.gov.tw 查閱。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注 意 事 項

- 一、曾經從事指定有害作業而目前非從事者，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得於其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填具本申請書向勞保局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1年以1次為限。
- 二、勞保局受理申請書件經審查核定後，寄送符合受檢規定者1張「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紀錄表」，申請人須另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一般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記錄格式)，一併於翌年3月底有效期間內前往勞動部認可之健檢醫院受檢。檢查費用由勞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
- ※勞動部認可之健檢醫院名單可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查詢。
- 三、檢查結果由健檢醫院於實施檢查後通知受檢人及勞保局。
- 四、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
 - （一）請詳細填明受檢人基本資料欄、目前投保單位資料欄、有害作業經歷說明欄、申請檢查類別代號及申請人證明欄。
 - （二）有害作業經歷說明欄請填寫曾經從事指定有害作業之服務公司、工作內容（非填寫職稱）、起訖日期及工作年數，並依時序填寫。
 - （三）如欲查詢過往加、退保資料，可透過本局E化服務系統、勞保局行動服務APP或親自至本局各辦事處申辦查詢。
- 五、填寫完畢請以掛號郵寄「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收。
- 六、相關證明書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者，保險人應追繳已核發之費用；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七、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類別代號表

代號	作 業 種 類	代號	作 業 種 類
03	游離輻射作業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10	三、四氯乙烯作業	23	粉塵作業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 β -萘胺、二氯聯苯胺、 α -萘胺等及其鹽類作業	24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14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15	氯乙烯作業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16	苯作業	29	1,3-丁二烯作業
18	石棉作業	30	甲醛作業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31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